

# 紫竹院街道 2025 年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 务项目

## 保安 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 紫竹院街道 2025 年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乙方进行城市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管理范围

甲方将紫竹院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市容、市貌等环境秩序维护事宜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以承包制形式委托乙方提供管理服务。

### 二、管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限 12 个月。

### 三、服务内容

维护紫竹院街道辖区环境秩序，确保在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无摆摊设点、无游商、无占道经营、无散发小广告、无自行车乱放、无暴露垃圾、无废弃物等现象；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与紫竹院街道辖区内的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张贴门前责任区二维码，做好责任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配合紫竹院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并认真负责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与城市管理环境盯守相关的服务工作。

### 四、服务项目及标准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紫竹院街道辖区环境秩序进行管理。甲方



将紫竹院街道辖区划分为7个责任区域，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责任区域内市容环境进行持续盯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持环境秩序整洁有序，确保责任区内无摆摊设点、无游商、无占道经营、无散发小广告、无自行车乱放、无垃圾渣土、无废弃物等现象。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紫竹院街道辖区内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管理。负责与辖区内的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张贴门前责任区二维码，对辖区内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处理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门前责任区管理平台派发的案件等。

（三）甲方委托乙方在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中协助、配合开展执法工作，乙方应服从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日常检查执法、协助处理各类群众举报案件、协助暂扣违规车辆物品等。

##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紫竹院街道2025年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项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4326000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考核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后，甲方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人民币360500元（大写：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考核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指挥分中心共同进行，分为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每个责任区域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视频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见附件四），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为合格，70-89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结算时将扣除3%服务费，如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在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视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条款与市区关于服务外包的有关要求发生冲突，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 1、在前一个月的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服务。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 4、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5、因乙方管理服务行为不当，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6、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



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

（三）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如甲方同意续签，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城市管理环境盯守分项合同详见各自分合同部分（附件一至附件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形式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附件：

- 1、委托管理合同（一）
- 2、委托管理合同（二）
- 3、委托管理合同（三）
- 4、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413478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100081

2025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24号威远大厦3层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户名：

帐号：0200151719100083960

邮政编码：

2025年8月27日

合同附件 1

## 委 托 管 理 服 务 合 同（一）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乙方进行城市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管理范围

甲方以承包制形式委托乙方提供管理服务。甲方将紫竹院街道辖区共 6.23 平方公里划分为 7 个责任区域，乙方负责对 7 个责任区域内 20 个重点点位的市容环境进行持续盯守，保持环境秩序整洁有序。

### 二、管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限 12 个月。

### 三、服务内容

甲方将紫竹院街道辖区共 6.23 平方公里，包含 20 个重点道路或地区的市容、市貌等环境秩序维护事宜委托给乙方管理，乙方应对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环境秩序进行持续巡查盯守，保持环境秩序整洁有序，发现市容环境问题及时处理。在乙方负责的区域内，街面应做到无摆摊设点、无游商、无占道经营、无张贴散发喷涂小广告、无各类垃圾、无乱堆物料等现象，区域内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应摆放整齐，认真负责做好甲方要求的城市管理服务工作。服务时间为 7:00-21:00，甲方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重点点位数量及服务时间。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整）。

（二）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考核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后，甲方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人民币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对不负责任、造成负面影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法、违规、违纪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对乙方履行职责给予相应支持。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得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支付其盯守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配发统



一的工作服装。

2、乙方负责盯守人员的岗前培训、思想、道德教育，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负责盯守人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4、乙方应及时撤换不合格的盯守人员。

5、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全时间、全方位不空岗。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考核**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指挥分中心共同进行，分为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每个责任区域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视频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见附件四），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为合格，70-89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结算时将扣除3%服务费，如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在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视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条款与市区关于服务外包的有关要求发生冲突，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 1、在前一个月的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服务。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 4、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5、因乙方管理服务行为不当，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6、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

(三) 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如甲方同意续签，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8413478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100081

2025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24号威远大厦3层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户名：\_\_\_\_\_

帐号：0200151719100083960

邮政编码：\_\_\_\_\_

2025年8月27日



合同附件 2

## 委 托 管 理 服 务 合 同（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乙方进行城市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管理范围

甲方将与紫竹院街道辖区内的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张贴门前责任区二维码，对辖区内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巡查管理等事宜委托给乙方，甲方以承包制形式委托乙方提供管理服务。

### 二、管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限 12 个月。

###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对紫竹院街道辖区内的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进行巡查管理，对“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台账进行动态更新，保证辖区内的所有沿街商铺、社会单位均签订责任书、张贴门前责任区二维码，对所有“门前三包”责任单位每周至少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门前责任区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及时处理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门前责任区管理平台派发的案件，按照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做好门前责任区管理服务。服务时间为 7:00-21:00。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000 元 (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

(二) 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 付款方式: 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服务事项, 并经甲方考核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后, 甲方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 人民币 52500 元 (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对不负责任、造成负面影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法、违规、违纪的现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损失时,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 对乙方履行职责给予相应支持。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 根据得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支付门前责任区管理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 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2、乙方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员的岗前培训、思想、道德教育, 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负责门前责任区管理员的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4、乙方应及时撤换不合格的门前责任区管理员。



5、乙方应保证安排足量的门前责任区管理员，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考核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指挥分中心共同进行，分为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每个责任区域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视频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打分标准见附件四），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为合格，70-89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结算时将扣除3%服务费，如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在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视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条款与市区关于服务外包的有关要求发生冲突，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 1、在前一个月的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服务。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4、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5、因乙方管理服务行为不当，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6、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

（三）合同期满后自然终止，如甲方同意续签，由甲乙双方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涛

电话：010-68413478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100081

2025年8月27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124

号威远大厦3层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涛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户名：

帐号：0200151719100083960

邮政编码：

2025年8月27日



合同附件 3

## 委 托 管 理 服 务 合 同（三）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乙方进行城市管理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管理范围

甲方以承包制形式委托乙方提供管理服务。乙方负责在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中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地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各项工作。

### 二、管理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限 12 个月。

###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在紫竹院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执法中协助、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地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包括：1、夜班值守，协助执法队员开展夜间执法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 16:00-次日 9:00。2、白班值守，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 3 个执法组开展执法工作，工作时间为每天 8:30-17:00。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开展日常检查执法、协助处理各类群众举报案件、协助暂扣违规车辆及物品、协助进行执法文书整理等。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二）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付款方式：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服务事项，并经甲方考核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后，甲方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前一个月服务费：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态度不端正、迟到早退、无故旷工、造成负面影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法、违规、违纪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得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考核标准见附件四。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支付协助执法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福利待遇，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2、乙方负责协助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思想、道德教育。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及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3、乙方负责协助执法人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

4、乙方应及时撤换不合格的协助执法人员。

5、乙方应保证安排足量的协助执法人员，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

6、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考核

为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并根据甲方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考核工作实行记分制考核，每月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考核，以考核为依据，进行季度考核打分。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为合格，70-89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结算时将扣除3%服务费，如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在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视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条款与市区关于服务外包的有关要求发生冲突，双方应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市区有关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 1、在前一个月的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对乙方工作不满意。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因违法、违规管理被有关部门禁止从事管理服务。
- 3、未经甲方同意，将管理服务转包第三方。
- 4、因乙方原因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5、因乙方管理服务行为不当，在甲方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6、合同期内，乙方不作为、不积极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经甲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

## 八、争议的解决

## 九、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2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户名:

帐号: 0200151719100083960

邮政编码:

2025 年 8 月 27 日



#### 合同附件 4

### 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一、责任区域划分

为了便于开展管理考核工作，甲方将紫竹院街道辖区 6.23 平方公里划分为 7 个责任区域，每个责任区域范围如下：

1、北三环西路南侧、魏公村路北侧、西三环北路东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

2、魏公村路南侧、法华寺路-民族大学西路-民族大学南路北侧、西三环北路东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

3、法华寺路-民族大学西路-民族大学南路南侧、紫竹院路北侧、西三环北路东侧、中关村南大街西侧

4、长春桥路南侧、厂洼街北侧、蓝靛厂南路东侧、西三环北路西侧

5、厂洼街南侧、半壁街北侧、西三环北路西侧

6、半壁街南侧、紫竹院路北侧、蓝靛厂南路东侧、西三环北路西侧

7、紫竹院路南侧区域

#### 二、服务职责及标准

1、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时间为每天 7:00-21:00。

2、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定的 7 个责任区域，派出盯守人员对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环境秩序进行持续巡查，并对区域内所有门前责任单位进

行管理。乙方应重点关注紫竹院辖区内容容易出现环境秩序问题的重点道路或地区，如：中关村南大街、民族大学西路、魏公村路、厂洼街及周边、车道沟南路、紫竹院公园北门、三虎桥北路、北洼路、紫竹院路、西三环北路等。

3、乙方应根据区域面积及街面环境秩序实际情况，合理分配盯守人员数量，并在每个责任区域设置一名管片队长，负责该区域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

4、乙方盯守人员应积极履职，服从管理，严守纪律，举止文明，仪表规范。工作中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处理，遇有各类重大、突发及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管片队长、乙方负责人、甲方负责人请示和汇报，严禁私自处理、谎报瞒报。

5、乙方应积极配合街道城市管理相关科室做好日常各项执法检查工作，在各级领导督查、重大政治活动、法定节假日等期间做好人员的调配，确保完成工作。

6、在乙方负责的区域内，街面应做到无摆摊设点、无游商、无占道经营、无张贴散发喷涂小广告、无各类垃圾、无乱堆物料等现象，区域内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应摆放整齐。

7、在乙方负责的区域内，应与所有门前责任单位签订门前责任区责任书、张贴门前责任区二维码，并负责对门前责任单位进行巡查管理，督促其履行“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的三包职责，确保门前市容整洁、卫生整洁、绿地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 **三、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 **1、考核办法：**



考核由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指挥分中心共同进行，分为现场检查和视频抽查，每个责任区域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视频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

7个责任区域每季度满分为100分，取平均分为季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69为合格，70-89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结算时将扣除3%服务费，如考核结果连续两个月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在扣除服务费的基础上，视情况与乙方解除合同。

## 2、评分标准：

1) 仪容仪表不规范的，如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留长发、蓄胡须、带手串等，发现一次扣1分。

2) 有不文明行为的，如嬉笑打闹、高声喧哗、勾肩搭背、席地倒卧等，发现一次扣1分。

3) 穿着制服时在公共场所吸烟、饮酒，除因工作需要外穿着制服出入娱乐场所的，发现一次扣2分。

4) 利用职务工作之便向管理相对人吃、拿、卡、要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刁难的，发现一次扣2分。

5) 空岗、漏岗、无故擅离职守的，发现一次扣2分。

6) 有无照游商、散发小广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较大面积暴露垃圾或堆物堆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

7) 有张贴或喷涂小广告、烟头纸屑等小块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

8) 门前责任单位有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等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

9) 门前责任单位门前乱设摊点、乱搭建、有较大面积暴露垃圾或堆物堆料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门前责任单位门前卫生脏乱，有烟头纸屑等小块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11) 服务态度不好、行为不文明，与群众发生冲突或被群众举报，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12) 责任区域内因环境秩序及门前责任区问题被群众来电、来访举报的，出现一次扣 2 分。

13) 责任区域内因环境秩序及门前责任区问题被上级督查发现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14)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经提醒仍未整改，又发现相同问题的，可加倍扣分。

15) 因乙方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扣 15 分，并酌情考虑与乙方解除合同。

16)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工作表现优秀或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的，酌情加 1-5 分。

17) 其他不积极履职的行为，酌情扣分。

#### 四、附则

本办法自紫竹院街道 2025 年城市管理环境盯守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办法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68413478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 100081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巴庄子 124

号威远大厦 3 层 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户名:

帐号: 0200151719100083960

邮政编码:

2025 年 8 月 27 日

